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二期工程
项目敬业路（凤栖路-凤翔路）、敬业河（凤栖路-凤翔路）、凤林路（工业路-潘巷路）质量检测

工程地址：武进高新区

委 托 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检 测 方：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9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编号：常信采竞【2021】001号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二期工程项目敬业路（凤栖路-凤翔路）、敬业河（凤栖路-凤翔路）、凤林路（工业路-潘巷路）质量检测

项目地点和范围：

项目地点：武进高新区

项目范围：本工程为武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二期工程项目敬业路（凤栖路-凤翔路）、敬业河（凤栖路-凤翔路）、凤林路（工业路-潘巷路）质量检测，包括：主要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新建道路2条，河道1条。工程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及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绿化等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桥梁伸缩缝、橡胶支座、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等，具体以甲方书面委托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施工检测工期：按工程施工进度及采购人要求；工期计算以通知入场三天后开始算。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质量检测工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四、检测收费

1、本合同金额（暂估）：敬业路（凤栖路-凤翔路）质量检测：70万元，敬业河（凤栖路-凤翔路）质量检测：16.84万元，凤林路（工业路-潘巷路）质量检测：68万元，共计：154.84万元。

2、检测单价按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73.5%计费。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16）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号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3、双方协商，本次甲方检测服务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检测服务的提供、措施费、相关单位配合费、场地平整加固费、设备材料进退场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复试检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按照（常建（2013）123号）文件规定执行。

5、如果甲方要求增加检测内容或（乙方无该项资质的除外），增加部分工作按实结算。

6、委托检测项目如超出供应商的资质范围，则由供应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该项目检测，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征得采购人的认可，第三方发生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按实际发生费用另行结算支付。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

①单项工程开放交通（或河道开通）付至合同总价的 50%；②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后当年底付至合同总价的 60%；③单项工程余款在

结算经跟踪审计审定后当年底前付清（无息）。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因本项目所含道路较多，各道路工程如分批开工实施，实际结算检测费时将按照每条道路实际竣工时间分批结算，费率按中标费率不变。且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可调整实施规模和实施范围，检测费则按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含采购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6、报价一览表；
- 7、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 8、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王得波，联系电话：18961163508。

乙方：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

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检测单位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二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发室，联系人：许贤青，联系电话：18651988686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史云峰，联系电话：13584508701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同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检测费 5 倍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3、乙方必须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内容，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或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约按每次 5000 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0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